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科大党发〔2020〕13号



河南科技大学 2020 年集中开展以案促改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届省纪委五次全会精神，根据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会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以案促改的工作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巩固深化学校以案促改工作成效，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持续净化政治生态，

现就 2020 年集中开展以案促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纯洁性建设为主线，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净化学校党内政治生态，促进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目标要求

深刻把握党风廉政建设规律，以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为镜鉴，深挖问题根源，研究案发规律，查找风险漏洞，强化警示教育，整改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制度，促进权力结构配置更加科学、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从根本上遏制重复发生同类违纪违法问题的现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观念、提高道德修养、强化纪律意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全面营造风清气正、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治方向。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同向发力，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案”为基础，以“促”为关键，以“改”为目标，直面现实问题、勇于自我革新，使更多的干部红脸出汗、知错知止。

（三）坚持结合实际。针对不同层级党组织、不同的校属单位，区别不同方式、不同方法，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协调配合，增强针对性、有效性。

（四）坚持务实重效。注重求实与创新相统一，目的与效果相统一，防止避重就轻、避实就虚，力戒搞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四、案例选取

抓住在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等方面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开展以案促改。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按照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党组通知，及时领取省高校纪工委、驻厅纪检监察组编写的《河南省教育系统以案促改警示篇》，将其中的10起典型案例，作为集中开展以案促改的案例。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于7月底8月初，复制、发放案例材料；建立规范的典型案例案例库，随时将2020年学校新办结、处理的案件，动态调整充实其中，制发《案例通报》《以案促改提醒书》《以案促改通知书》（或《纪检监察建议书》），为集中开展以案促改提供案例保证；未列入集中开展以案促改案例的，要组织、监督案发单位开展“一案一改”。

五、方法步骤

集中开展以案促改，要把开展警示教育、查摆剖析问题、着力整改提高、注重完善制度贯穿全过程，统筹安排，科学组织，有序推进。学校各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采取同步启动、分类实施的方式展开，从2020年7月底学校研究实施工作方案开始，整体工作于10月中下旬完成。

（一）开展警示教育。以选取的10起违纪违法案件为镜鉴，充分利用反面教材，引导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把自己摆进去，打扫思想灰尘，进行“党性体检”，提高自身“免疫力”。8月15日前，学校领导班子和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以案促改专题学习讨论会，围绕10起违纪违法案件深入开展学习讨论，搞好对照反思，从中汲取教训。要创新形式、用活载体，把专题学习讨论融入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相结合，采取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机关（直属单位）班子会议、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摩庭审现场、召开座谈会、班子成员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切实提高警示教育的实效性。

（二）查摆剖析问题。查摆剖析问题要提高政治站位，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确保精准。学校各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和党员领导干部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查摆剖析，列出风险点、问题清单：1.在党的领导方面：重点查摆剖析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践行“两个维护”、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教育工作的决

策部署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2. 在党的建设方面：重点查摆剖析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实施细则精神、维护群众利益、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3. 在管党治党责任方面：重点查摆剖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4. 在思想政治方面：重点查摆剖析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强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5. 在规范权力运行方面：重点查摆剖析强化党内监督、防控岗位风险、健全机制制度、严格制度执行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6. 其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领导班子和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领导班子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带头查摆剖析问题，并于8月31日前建立整改台账，台账各项问题要明确相应的班子成员为整改责任人。

（三）着力整改提高。把整改解决突出问题贯穿以案促改全过程，结合以案促改，举一反三，党委办公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10月15日前分别牵头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漠视侵害师生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财务管理专项治理，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学校各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对查摆剖析中发现的问题、建立的整改台账，实行銷号管理，跟踪问效，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党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领导

班子成员，要带头整改，亲自部署，跟进督促，统筹协调，推动问题不折不扣地整改。要强化整改督导检查，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严肃追责问责。各教工党支部（在学生党支部的教工随单位其他教工党支部）于9月15日前，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在围绕10起违纪违法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学习的基础上，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建立整改台账，台账各项问题要明确相应的支委成员或党员为整改责任人。各级领导干部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四）注重完善制度。整改过程中，要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形成有效管用的体制机制。针对实际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和明责、履责、追责等事项建章立制，修改完善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或存在漏洞缺陷的制度，原则上学校和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的制度修订、制定工作于10月15日前完成。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制度刚性运行。

六、工作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各级党组织要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协调

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总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以案促改形成常态、取得长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学校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中，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以案促改工作，组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以案促改工作“一岗双责”联络员队伍（附件2），统筹协调联络员有关工作；党委组织部牵头各二级党组织负责教工党支部以案促改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党委宣传部通过多种形式，专题宣传以案促改工作的典型事例和突出成效，扩大覆盖面、影响力；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牵头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制定学校工作方案、上报学校工作信息和总结，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以案促改整体工作；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全校以案促改各项工作，处置有关问题线索；机关（直属单位）党委协同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以案促改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

（二）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各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党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党政同责，要亲自抓、负总责；各级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或科室）以案促改工作的指导。学校领导

班子成员落实以案促改工作“一岗双责”联络员及时协助学校领导成员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以案促改工作的督促指导，提醒学校领导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明确单位以案促改工作的分管领导、联系人。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发挥主导推进作用，压实有关职能部门、案发单位、涉案单位的责任，抓好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党委组织部要把以案促改工作列入党员干部教育内容，教育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三）务求工作实效。学校各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要把集中开展以案促改作为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有力抓手，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坚持“四个决不放过”，即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风险点找不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过硬不放过、成效不显著不放过。学校将把以案促改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和述职述责述廉内容，对消极应付、敷衍塞责、形式主义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整改工作不认真、不扎实导致同类案件重发、多发，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严格材料报送。8月15日前报送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以案促改分管领导和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和《以案促改专题学习讨论会发言情况记录表》（附件4）；9月15日前报送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各教工党支部《以案促改查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附件5）和各教工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复印件；10月15日前报送各二

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以案促改进展（警示教育、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附件 6）和《以案促改进展（纪检监察、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 7）、集中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总结。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材料报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联系人：吴文玲 13643896117），各教工党支部材料交由所在二级党组织报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工作过程中的典型事例和突出成效，随时报送党委宣传部（邮箱：LLYJK@haust.edu.cn）

-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
 2. 河南科技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以案促改工作“一岗双责”联络员队伍
 3. 以案促改分管领导和联系人信息表
 4. 以案促改专题学习讨论会发言情况记录表
 5. 以案促改查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6. 以案促改进展（警示教育、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7. 以案促改进展（纪检监察、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附件 1

河南科技大学以案促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世忠 孔留安

副组长：褚金海 李 漪 宋书中 李友军 雷 方

李全安 朱春阳 孟 伟 魏世忠 宋克兴

李会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朱春阳（兼）

办公室成员：孙东安 王学峰 赵祥禄 程光耀

程 才 翟 鑫 张相俊 孟玉勤

侯建设

附件 2

河南科技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以案促改工作“一岗双责” 联络员队伍

姓名	职务	联络员	联络员职务	联络员联系方式
崔世忠	校党委书记	王 钰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13939910181
孔留安	校长、校党委副书记	吴晓昊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13783798267
褚金海	校党委副书记	韩 华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13938822777
李漪	校党委副书记	李继光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18238839998
宋书中	副校长	王淑敏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15236145296
李友军	副校长	甘从辉	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13838458459
雷方	副校长	郭彦伟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13503790705
李全安	副校长	王哲锋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兼档案馆馆长	13673798028
朱春阳	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吴文玲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13643896117
孟伟	副校长	赵涛涛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室主任	18238830008
魏世忠	副校长	时 博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	13783792490
宋克兴	副校长	王全喜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	13598152310
李会宗	校工会主席	朱小波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第三纪检监察室主任	15290501240

附件 3

以案促改分管领导和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	微信号
以案促改工作 分管领导					
以案促改工作 联系人					

附件 4

以案促改专题学习讨论会发言情况记录表

单位（盖章）:

二级党组织书记（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持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记录人
时间		地点	
结合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组学习/党政联席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直属单位等班子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观摩庭审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班子成员撰写心得体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座谈会	
一、讨论会（含结合开展工作）基本情况			
二、专题讨论发言（心得体会）记录			
（可续页）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以案促改查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

单位（盖章）：

查摆剖析	风险点总体描述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1. 党的领导方面		1. 2. 3.	1. 2. 3.	
2. 党的建设方面		1. 2. 3.	1. 2. 3.	
3. 管党治党责任方面		1. 2. 3.	1. 2. 3.	

查摆剖析	风险点总体描述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人
4. 思想政治方面		1. 2. 3.	1. 2. 3.	
5. 规范权力运行方面		1. 2. 3.	1. 2. 3.	
6. 其他方面		1. 2. 3.	1. 2. 3.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以案促改进展（警示教育、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数据截止时间:

警示教育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			
开展警示教育次数（次）	接受警示教育人数（人次）	印发案例通报（期）	专题民主生活会（次）	专题组织生活会（次）	排查风险点（个）	查纠问题（个）	修订制度	新建制度
							1. 2.	1. 2.

填报说明（本表由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填写）:

1. 警示教育情况中，开展警示教育次数=二级党组织、校属单位领导班子召开以案促改专题学习讨论会次数+教师党支部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次数（因组织生活会上开展了警示教育学习，每个支部召开的生活会会计警示教育1次）。
2. 警示教育情况中，接受警示教育人数为对应开展警示教育次数每次实际参加人数之和。
3. 警示教育情况中，印发案例通报期数为学校统一制发案例材料之外单位内部额外印发的案例材料。
4. 警示教育情况中，专题组织生活会次数为单位每个教师党支部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次数之和。
5. 整改落实情况中，排查风险点个数、查纠问题个数分别对应领导班子和党支部《以案促改查摆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中的总体风险点数量之和、具体问题数量之和。机关（直属单位）党委只报本级党委及单位所在党支部数据。联合党支部数据随所在第一个单位班子数据填报。
6. 整改落实情况中，修订制度、新建制度应直接填报制度名称，并标明是学校层面制度还是单位内部制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以案促改进展（纪检监察、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数据截止时间:

案例运用情况								专项整治情况				工作成效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	涉嫌犯罪移送检察机关数（人）	运用新发生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数（人）	新发生案件未开展以案促改数（人）	以案促改匹配度（%）	运用非新发生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数（件）	制发《以案促改通知书》（份）	制发《以案促改提醒书》（份）	开展专项整治（个）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	给予组织处理数（人）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次）	主动投案情况（人）	主动说明情况（人）	主动上缴违纪违法所得（万元）

填报说明（本表由纪检监察、专项整治负责部门填写）:

1. 案例运用情况、工作成效主要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填报。
 - （1）案例运用情况中，新发生案件为学校 2020 年新办结、处理的案件。
 - （2）案例运用情况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运用新发生案件开展以案促改数（人）+新发生案件未开展以案促改数（人）。该数据不含专项整治情况中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和给予组织处理数（人）。
 - （3）案例运用情况中，以案促改匹配度=运用新发生案件以案促改数（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
 - （4）案例运用情况中，《以案促改通知书》包含《纪检监察建议书》和《以案促改通知书》。因同一事由同时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以案促改通知书》的，按 1 份统计。
 - （5）工作成效中，主动投案情况（人）须与案件监督管理室数据保持一致；主动说明情况（人）为主动投案情况（人）之外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的数据。
2. 专项整治情况由党委办公室、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财务处分别填报。
 - （1）党委办公室负责填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专项整治个数及该项整治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给予组织处理数（人）。
 - （2）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填报漠视侵害师生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个数及该项整治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给予组织处理数（人）。
 - （3）财务处负责填报财务管理专项治理个数及该项整治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数（人）、给予组织处理数（人）。
 - （4）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次）为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针对以案促改工作开展的监督检查次数，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填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中共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7月31日印发

